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新政镇卫生院单位预算

目录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部门收支总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概况
19. 主要职能

拟完成门诊看病、预防接种、慢性病、老年人管理、重性精神病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指导、卫生监督管理、健康教育、中医药服务等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本级新政镇卫生院隶属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一个独立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8.9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54.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42.14万元、上年结转12.33万元；支出总计544.4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7.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6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2.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16万元，主要是当年在编人员有2名退休，2名辞职，4名调动至其他卫生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76万元，占11.53%；卫生健康（类）支出457.26万元，占83.99%；住房保障（类）支出34.46万元，占6.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7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有退休及调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4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有退休及调动，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38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69万元，主要是省级的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统筹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万元，主要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资金统筹安排较上年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9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统筹安排较上年有所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7万元，新增预算项目，与上年预算数不可比。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5.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8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有退休及调动，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40.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1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有退休及调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1万元，是今年新增预算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5万元，主要是8名财政供养人员退休及调动，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0.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4.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7.02万元、津贴补贴68.09万元、绩效工资122.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6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0.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0万元、住房公积金34.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8万元，其中邮电费2.59万元，公用经费5.7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5.79万元。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2.14万元、上年结转12.3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6、卫生健康支出457.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46万元。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1108.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7.66万元，主要是8名财政供养人员退休及调动。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554.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33万元，占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14万元，占98%；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是无上年数据对比。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55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39万元，占81%；项目支出104.08万元，占1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83万元，主要是8名财政供养人员退休及调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554.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卫生院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42.1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模板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